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光电”、“公司”）

交易对方：肖光伟、沈李峰

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润豪”）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

肖光伟购买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 51%股权；沈李峰购买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 49%股权。

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 13,626,690.00 元向肖光伟出售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 51%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 13,092,310.00 元向沈李峰出售

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 49%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须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肖光伟持有公司股份 43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李峰持有公司股份 42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既可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也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未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0,512,026.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49,788,111.0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20,256,013.35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74,894,055.5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72,153,608.01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对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7NJA1016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154,714.82 元、净资产为 25,973,021.01 元，不超过山水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山水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且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另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肖光伟、沈李峰，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光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湖滨路 9 号, 最近三年担任过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今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沈李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南湖路 116 号, 最近三年担任过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就职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今任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润豪”）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赣州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25,973,021.01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26,719,000.00

标的公司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经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782210014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光伟，住所为：赣州市南康区太窝乡元岭村，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赣州润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154,714.82元，负债总额为22,181,693.81元，净资产为25,973,021.01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0,568,786.05元，净利润为1,855,785.16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标的资产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26,719,000.00元。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2020024）、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53004）。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赣州润豪的持股比例为零，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价 26,719,000.00 元将赣州润豪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肖光伟、沈李峰，其中肖光伟占交易标的股份比例为 51%，沈李峰占交易标的股份比例为 49%。该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随之该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亦正式生效。公司股东肖光伟、沈李峰须在该事项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该交易总价的 50%，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余款。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定价以赣州润豪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25,973,021.01元）为定价基础，并依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26,719,000.00元），同时结合公司的其他经营情况，经综合比较，拟以总价更高的评估价值26,719,000.00元为交易总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另外根据公司对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收购年度起5年内的净利润考核及结算要求，关于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将根据承诺补足2015年度及2016年度考核利润差额为4,190,581.34元，同时2017年至2019年的相关业绩承诺提前终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 4、《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46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